

法務部研修「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攜子入監要件」 公聽會議程表

時間：111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9 時 30 分

地點：法務部 2 樓會議室

項次	項目	時間	備註
壹	報到	09：00-09：30	
貳	主席致詞	09：30-09：33	3 分鐘
參	幕僚單位報告	09：33-09：40	7 分鐘
肆	來賓發言 （一）受邀人士，每人發言 3 分鐘。 （二）其他與會人士有意發言者，順序由主席裁示發言。	09：40-11：10	共計 90 分鐘 每位發言時間 3 分鐘
伍	綜合回應	11：10-11：40	共計 30 分鐘
陸	主席結論	11：40-12：00	
柒	散會	12：00	